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民國11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(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295B 號令)
-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(中華民國111年10月0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24004A 號令)

二、 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，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。
- (二) 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抵免學分用。

三、 學科學分抵免原則：

- (一) 每週上課一節持續一學期(或十八週)以一學分計。
- (二) 採計之學分，得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，以採計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。
- (三)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，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抵免修、補修學分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成績一欄登錄為「抵免」，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。
- (四)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，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，登載取得學分數。

四、 畢業學分採計原則：

- (一) 職場經驗：
 - 1. 學生在學上課期間於職場工作，依其職場所習類科相關程度，每學期得採計1~2 學分，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。
 - 2. 職場經驗為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，每學期工作 18 週以上可提出申請；學分之採計應於每學期上課後兩週內提出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之工作，每學期以採計 2 學分；非直接相關之工作，每學期以採計 1 學分為原則，其學分採計由學分審定委員會評定之。
- (二) 技能檢定證照（由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）
 - 1.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；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。
 - 2. 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。
 - 3. 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適用科別對照表（如附件二）。
 - 4. 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，應於取得證照後始得提出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三）。
- (三) 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（能）競賽優勝以上者：
 - 1. 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（能）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 3 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採計 3 節。
 - 2. 國際性技藝（能）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 6 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採計 6 節。
 - 3. 修業年限內，前1.2.之採計，合計最高 6 學分或 6 節。（申請表如附件四）。

五、 附則：

- (一) 審查會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進修部主任、科主任、實用技能組長、進修部教學組長、進修部註冊組長、進修部學務組長、導師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擇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審查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社區人士、家長代表、學者或業界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。

審查會由校長指定業務主管一人，兼任執行秘書。

- (二) 前項學分採計係用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，不得作為抵免必修相關學分。
(三) 採計學分作業相關流程如附件五。
(四) 本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

姓 名		班 級		座 號	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	第 學期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職 場 名 稱					
職 場 地 址				職場電話	
學生工作類別			每週工作時數	小時	
任 職 期 間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週 合計 小時				
工作單位 戳 章			負責人 印 章		
附件 (相關文件請粘貼於背面欄位)			☐ 薪資單 ☐ 在職證明 ☐ 勞保證明 ☐ 其他 ☐ 上班出勤卡或簽到簿(影印)		
審 核 結 果	☐ 相關資料 ☐ 非相關資料 ☐ 不合格	採 計 學 分 數		☐ 貳學分 ☐ 壹學分 ☐ 不採計學分	
備 註					
導 師			進修部教學 組長		
實用技能 組長			進修部主任		
進修部註 冊組長			校 長		

說明：

- (一)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。
- (二)學生每學期於職場工作時間每週至少工作 8 小時，每學期工作 18 週以上才能採計學分。
- (三)職場工作與所習科別直接相關者，每學期採計 2 學分；無直接相關者，每學期採計 1 學分，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其學分採計由學分審定委員會評定之。
- (四)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採認，如有其他項目請附相關證明。

附件粘貼欄位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適用科別對照表

適用科別	證照名稱
汽車修護科科	1. 機器腳踏車修護 2. 汽車修護

備註：

- (一)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；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。
- (二) 本表未列職種或相關科別，學校得依實際情況列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。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實用技能學程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申請表

姓 名		班 級		座 號	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證 照 名 稱	類		級 別	☐ 乙級 ☐ 丙級	
附件 證照正面影本			附件 證照背面影本		
審 核 結 果		採計學分數	備 註 (審 核 意 見)		
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☐ 6 學分 ☐ 3 學分 ☐ 不採計學分			
導 師		實用技能組 組長		進修部 主任	
進修部註 冊組長		進修部教學組長		校 長	

說明：

- (一)與所上學科相關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；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。
- (二)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。
- (三)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。
- (四)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。

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
實用技能學程技藝（能）競賽優勝以上者學分採計申請表

姓 名		班 級		座 號	
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競賽名稱					
級 別	☐ 全國賽 ☐ 國際賽				
審 核 結 果		採計學分數	備 註 （ 審 核 意 見 ）		
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☐ 6 學分 ☐ 3 學分 ☐ 不採計學分			
導 師		實用技能組 組長		進修部 主任	
進修部註 冊組長		進修部教學 組長		校 長	

說明：一、與所上學科相關全國賽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；國際賽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。

二、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。

三、技藝（能）競賽學分採計應於取得競賽優勝以上後提出申請。

四、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。

附件粘貼欄位

附件五之一：技能證照採程學分程序

程序	時程	說明
<pre> graph TD A[學生提出申請 並繳交備審資料] --> B{學分採計委員會審核} B -- 不通過 --> A B -- 通過 --> C[送註冊組登錄] B -- 通過 --> D[告知學生審查結果] </pre>	開學後 至 學期結束	● 學生繳交技能證照採計學分申請表及技能證照影本或成績單影本

附件五之二：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程序

程序	時程	說明
<pre> graph TD A[學生提出申請 並繳交備審資料] --> B[學校進行抽查] B --> C{學分採計委員會審核} C -- 不通過 --> A C -- 通過 --> D[送註冊組備查] C -- 通過 --> E[告知學生審查結果] </pre>	9月中旬 或 2月下旬 9月中旬～12月下旬 或 2月下旬～6月下旬 1月下旬 或 6月下旬 2月下旬 或 7月下旬	1. 學生繳交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2. 學生繳交在職證明或薪資單或勞健保等證明文件 ●學校進行現場或電話查核 ●根據學生所提出申請表及學校查核紀錄，審核採計學分